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60055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规划九路（友谊西路～湄浦河）新建道路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施工方案。

二、工程主要内容为：

在羌苏河新建桥梁一座，跨径布置为单跨 22 米，梁底标高 ≥ 4.8 米（上海吴淞高程，下同）；

在苏家埭北河新建桥梁一座，跨径布置为单跨 20 米，梁底标高 ≥ 4.8 米；

在湄浦新建桥梁一座，跨径布置为 10+25+10 米，梁底标高 ≥ 4.8 米；

在苏家埭北河北岸设置雨水排水口一处，上海城建坐标 X=16740.652，Y=-4598.259，管底标高为 1.85 米，排水口管径为 DN800；

在湄浦北岸设置雨水排水口一处，上海城建坐标 X=17142.959，Y=-4729.438，管底标高为 1.49 米，排水口管径为 DN1650。

本项目护岸：1、羌苏河为非规划河道，本次实施桥梁垂直投影范围内护岸，并做好上下游护岸平顺衔接，共实施护岸长度 68 米；

2、苏家埭北河为规划河道，河道护岸由“宝山区杨行镇城中村二期苏家埭北河河道整治工程”实施，本次实施桥梁垂直投影范围内护岸，并做好上下游护岸平顺衔接，共实施护岸长度 88.4 米；

3、湄浦为规划河道，南岸已按规划实施到位，南岸实施桥梁垂直投影范围内护岸，并做好上下游护岸平顺衔接；北岸实施桥梁垂直投影范围及上下游各 30 米护岸；共实施护岸长度 102 米。

三、本项目围堰：均采用双排拉森钢板桩顺河围堰，单侧围堰完成后再实施另一侧；羌苏河、苏家埭北河围堰桩长 12 米，堰宽 1 米；湄浦围堰桩长 12 米，堰宽 3 米。

四、鉴于项目临近居民住宅，你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妥善处理周边关系，避免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不利影响。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的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BSSX20260046）的相关内容执行。

六、施工过程中，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观测、监测和监护，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应立即停止施工、开展应急处置，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同时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备足必须

的抢险物资，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确保防汛安全，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防汛功能，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

七、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绿化、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并确保防汛通道的连续畅通；工程弃土弃渣、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疏浚至规划高程，恢复河道防汛除涝功能。

八、工程完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组织由区水务部门参加的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将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图纸）报送区水务管理部门备案。

九、工程工期：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管理所。